

涉外婚姻 指南

周杏开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涉外婚姻指南

主 编 周杏开

副主编 沈乐平 柯绍华

撰稿人 周杏开 沈乐平 柯绍华
陈婉玲 叶仕梅 张南鸣
曹永中

中山大学出版社

涉外婚姻指南

周杏开 主编

责任编辑：袁哲 封面设计：朱儒华

责任技编：姚明基 责任校对：张礼凤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5万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569-3

D·61 定价：4.50元

前 言

按照一定形式结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男女之间相互交往、思想感情升华的结果。爱情是没有国界的。国与国之间的公民交往产生爱情，他们的联婚就是涉外婚姻。中外通婚，历史上就有。它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产生着深远的历史影响。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涉外婚姻的政策逐步完善，人们的思想观念有了新的转变，使成千上万的海内外有情人终成眷属，促进了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交往。我们撰写《涉外婚姻指南》这本书，立足从历史、现状和未来的趋势向读者介绍涉外婚姻的情况，为有志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提供参考，为从事涉外婚姻登记管理的工作者提供“工具”，为海内外的有情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指南。

全书分十章，主要内容包括：涉外婚姻概念，是总纲。介绍世界各国涉外婚姻发展的过程，以及世界通婚对发展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的重大作用。“四海通婚、朋友遍天下”；我国涉外婚姻的管理，国家有关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和特点；办理涉外婚姻的法律、法令和政策，以及处理涉外婚姻问题的准则；各国涉外结婚、离婚的出证，认证机关和有效的法律程序；遗失婚姻证件的补办手续；等等。全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实用性强。

愿《涉外婚姻指南》能为更多的海内外有情人指路。祝更

多的海内外有情人终成眷属。

作者

199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一、涉外婚姻的概念.....	(1)
(一) 什么叫涉外婚姻.....	(1)
(二) 历史上的涉外婚姻.....	(2)
(三) 中外通婚的历史.....	(6)
(四) 中外通婚的现状.....	(7)
二、涉外婚姻的管理.....	(11)
(一) 中国涉外婚姻的管理机构.....	(11)
(二) 涉外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	(12)
(三) 涉外婚姻管理登记机关的性质.....	(13)
(四) 涉外婚姻管理机关的任务、工作范围 和服务对象.....	(14)
(五) 涉外婚姻登记工作的制度与方法.....	(15)
(六) 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地点.....	(16)
三、我国婚姻法的原则.....	(17)
(一) 婚姻自由.....	(17)
(二) 一夫一妻制.....	(19)
(三) 男女平等.....	(21)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2)
(五) 计划生育·····	(26)
四、结婚·····	(28)
(一) 外国人、外籍华人同中国公民结婚·····	(28)
(二) 华侨同国内公民、华侨同华侨结婚·····	(33)
(三) 香港同胞与内地公民结婚·····	(35)
(四) 澳门同胞与内地公民结婚·····	(38)
(五) 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结婚·····	(40)
(六) 中国外派人员、出国劳工、出国 留学生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47)
(七) 不准与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 港澳台同胞结婚的人员·····	(52)
五、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机构·····	(53)
(一) 外国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机构·····	(53)
(二) 华侨婚姻状况证明的出证机构·····	(56)
(三) 香港方面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57)
(四) 澳门方面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58)
(五) 台湾方面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58)
(六) 我国(内地)出具的婚姻状况 证明·····	(59)
(七) 婚姻状况证明的有效期限·····	(59)
六、涉外结婚登记程序·····	(61)
(一) 申请·····	(61)
(二) 审查·····	(62)

(三) 登记发证·····	(65)
七、离婚·····	(66)
(一) 离婚的含义·····	(66)
(二) 离婚的行政程序·····	(67)
(三) 离婚的诉讼管辖·····	(69)
(四) 离婚的诉讼程序·····	(72)
(五) 《民事诉讼法》关于离婚诉讼的特殊 规定·····	(74)
(六) 离婚的法律后果·····	(75)
八、复婚·····	(78)
(一) 复婚的含义·····	(78)
(二) 复婚的规定·····	(78)
(三) 复婚的具体原则·····	(79)
(四) 涉外、涉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复婚 的办理手续·····	(80)
九、遗失婚姻证书的补救办法·····	(85)
(一) 婚姻证书的意义·····	(85)
(二) 发放《夫妻关系证明书》的机关·····	(85)
(三) 领取《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办法·····	(86)
(四) 发放《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的机关和 办法·····	(88)
十、无法律效力的婚姻·····	(90)
(一) 无效婚姻的含义·····	(90)

(二) 包办婚	(91)
(三) 买卖婚	(93)
(四) 早婚	(94)
(五) 重婚	(95)
(六) 疾病婚	(97)
(七) 血亲婚	(98)
(八) 未登记婚	(100)

附件 (102)

1. 各国公证机关出具的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以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式样	(102)
2. 未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公证机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及认证式样	(106)
3. 外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式样	(108)
4. 四十八位香港律师名录	(111)
5. 四十八位香港律师签名样板	(115)
6. 国内婚姻状况证明书式样	(120)
7. 我国使用的涉外、涉华侨、港澳台同胞结婚证式样	(122)
8. 《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式样	(124)
9. 香港政府的婚姻注册机构及有关规定	(128)
10. 中国驻外部分使、领馆地址	(132)
11. 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名称	(135)
12. 世界各国华侨华人人口统计表	(140)

一、涉外婚姻概念

(一) 什么叫涉外婚姻

涉外婚姻是指不同国籍公民，或同一国籍公民在他国结婚、复婚或离婚。

这种婚姻关系，往往要在婚姻当事人一方的国家，依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按照宗教教规举行一定的仪式，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例如，美国籍公民同英国籍公民的婚姻关系，必须在一方国籍所在地的美国或英国的婚姻管理部门，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缔结婚姻关系。又例如，男女双方都是法国籍公民，而要在德国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则必须在德国按法律规定，在与法国的法律不相悖的情况下，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否则，只能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磋商，采取个案办法予以解决。

由此可见，涉外婚姻关系通常要牵连到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也就是说，世界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公民，不论国籍、宗族、民族、肤色和信仰如何，只要通婚联姻，或解除婚姻，就是涉外婚姻。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都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提倡各国男女之间的联姻，并为他们开绿灯，架鹊桥，在签证、交通等方面给予照顾，实行优惠政策。

中国的涉外婚姻，是指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缔结、恢复或解除婚姻。通常称为“中外通婚”。此外，还有涉华侨、涉

港、澳、台的婚姻。这部分婚姻有涉内婚姻性质，也有涉外婚姻性质。所谓涉内婚姻性质，因为这是中国公民之间的通婚；但也有涉外的性质，因为婚姻关系的一方有的居住在国外，如华侨，有的居住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地区，所以一般他们都按涉外婚姻的法律规定和手续办理。实行一国两制，今后台湾、香港、澳门回归祖国，这些地区的同胞仍然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之中，涉及有关婚姻问题，仍然要按涉外婚姻的性质以及有关的法律手续办理。

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相比，情况比较复杂。它有下列特点：

- 是两个不同国籍的男女公民之间发生的婚姻行为；
- 一方婚姻当事人要在另一个国家，按该国的法律规定缔结、恢复或解除婚姻关系；
- 这种婚姻的缔结、恢复或解除，须为当事人双方所在国的法律认可。

（二）历史上的涉外婚姻

爱情的力量是无穷的，它能排除一切困难，冲出国界。正是由于这种力量，才产生了历史上的涉外婚姻。而各国人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互相不断加深理解，使这种婚姻关系得到广泛的发展。

早在远古的航海时期，人们通过船泊到异国学习、考察、旅游和经商。在这些活动中异国男女互相认识、了解，加深感情，直至恋爱结婚。这种婚姻当时在繁荣的古罗马为多，其次还有印度等国。还有一种情况是欧洲一些国家开始移民到澳洲、大洋洲的一些国家，与当地的土著民族结合，这也

带有涉外婚姻的性质。目前在中东还有许多远血缘结婚产生的混血儿，他们的皮肤独具一格，非常漂亮。他们是异国、异族男女结合所产生的后一代。

这个时候的涉外婚姻还处在早期阶段，科学文化还不发达，因此有它自己的一些特点。一是到异国择偶的人必须就地居住一段时间，学会一些民族和地方语言。二是在仪式上多由官方或父母认可，也有的采取请酒形式，众人公认，一般不要办理注册或登记的法律手续。三是到异国择偶的人，由于当时交通不方便，信息不灵通，一般不能带配偶回国，在异国从一而终，甚至老死他国。

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特别是交通工具的大力改善，从古老的船泊到火车、轮船、飞机，现代化交通、通讯工具大量产生，各国人民的交往方便、快速，留学、旅游、考察、经商活动频繁，还有不少亚、非人到欧、美侨居，同当地人民生活在一起。有人类活动交往的地方就有爱情产生，因此涉外婚姻也随之广泛地发展起来。从欧、美洲到大洋洲、亚洲、非洲各国政府，除个别国家在一个时期内暂时不准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外，一般都允许本国人和他国人联姻，有的国家还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保护这种婚姻关系。

在这个时期，涉外婚姻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各国不同肤色的男女之间逐步实行通婚。但是，这个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在一些国家仍然存在斗争。1991年5月18日《法制日报》报道：“黑白姻缘，轰动南非”。原来南非法律严禁不同种族男女发生性关系，种族通婚更不允许。但这种清规戒律在强大的反种族歧视压力下于1985年被撤消了。此后有不少白人与有色人种结婚，共有1690对。最近，工党的一位政治家的混血女儿艾丽嘉·阿塔姆菲（24岁）与现任白人总统德克

勒克的次子比雷（24岁）的婚恋又成为全南非黑人和白人关注的焦点。他俩的婚恋不仅轰动了整个南非，而且特别引起许多抱有种族偏见者的反感和攻击。但是，比雷和艾丽嘉已深陷情网，他们都表示愿结连理，做一对黑白鸳鸯，这桩婚事若成了，对于打破南非白人顽固的种族歧视观念将起很大作用。这个时期涉外婚姻的另一个特点，是涉外婚姻的男女中移民逐渐增加。由于各国海关的设置，签证、定居和入籍等制度的建立，异国择偶可以办理有关手续带配偶回本国定居入籍。再一个特点是，各国政府开始重视涉外婚姻，指定一些部门出具婚姻状况文书材料，办理有关事宜。

由于世界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当前已进入电脑和信息时代，各国人民的交往和接触越来越广泛，普遍。留学、旅游、考察、经商和探亲的人，川流不息，每年以成倍的速度递增。各国语言的传播，特别是英语的普及，使世界范围内男女相识的机会增多，而且更加方便和直接，因此，当今世界的涉外婚姻发展很快，每年同样以成倍甚至几倍的速度上升。这种婚姻正在向法制化、规范化和群众化发展。

法制化。各国政府都已经或正在制订法律规定。美、英、法、苏、德等国都已经有了这方面的法规，本国公民同外国公民结婚，得到法律保护。美国政府还规定，本国公民可到国外择偶或到国外婚姻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但这种注册登记必须不悖于美国的法律规定。如该国许多州的法律规定结婚男女双方必须年届16岁，在国外注册登记必须符合这一规定，否则这种婚姻在本国没有法律效力。另外，美国还有不承认私生子的法律规定，本国公民在国外不履行注册登记的法律手续，就同居并有了非婚生子女，该子女便得不到法律保护，也没有财产继承权。我国政府也已经在1983年制订了

涉外婚姻的有关规定，为这项世界关注的工作法制化创造了条件。

规范化。这是在法制化基础上的一项配套工程，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都建立了一些制度，而且在逐步完善。如各国政府确定涉外婚姻的主管部门、婚姻文书的出证格式和程序，以及对涉外婚姻男女的移民定居政策等。关于涉外婚姻的主管部门，各国一般由外交、司法公证部门管理，并出证认证。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一般都由外交部及其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他国交涉磋商。如美国政府由外交部门主管，并由外交、司法公证部门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书，由州务卿认证。法国政府则多由外交部出证，司法部门认证，对于在该国的各国移民，则由移民局出证。中国政府则由外交、民政、司法部门共同管理此项工作，但以民政部门为主，外交、司法部门配合。

群众化。所谓群众化就是涉外通婚的对象不限于文化、贸易和商界等人士，而是包括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人群。为了适应这种需要，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各国都设立了不少婚姻介绍所，或类似介绍所的机构。这些婚姻介绍所从性质上看，有的是在当地政府支持下，由社会高层人士办的，有的是群众办的。从时间上看，许多是长期服务的，也有的是短期服务的。如有些国家的一些城镇或乡村，单身男子多，呼吁有关方面支持解决光棍问题，而设立相应的临时服务机构，问题解决了，机构也随之解散。从服务形式上看，不少介绍所使用电脑，储存材料，并根据择偶人的条件要求，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涉，通过电脑选择双方的对象，然后采取通讯、旅游等形式谈恋爱决定终身。

历史上的涉外婚姻，由于各国公民的联姻，对世界和平

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远血缘结婚对于世界人种的改变和人类素质的提高，也具有积极意义。

（三）中外通婚的历史

中国的涉外婚姻历史和世界的涉外婚姻历史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同之处。

从历史上讲，中国古代汉民族和兄弟民族，中国和当时的邻国通婚真是佳话连篇。汉朝的昭君和番，文成公主进藏，妇孺皆知。明朝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间郑和下西洋时，船队返航，带回暹罗等国一些漂亮强悍的小伙子，他们在中国生活一段时间后，爱上了中国的姑娘，经皇帝恩准结为夫妻，他们后来又双双回西洋国去了。这些联姻起到了化干戈为玉帛的作用，有利于和平与繁荣，有利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

现代社会，中国的涉外婚姻有了较大的发展。早在本世纪40年代，中国小姐陈香梅和支援中国抗日的美国空军飞虎将军陈纳德在反法西斯斗争中建立感情，结为夫妻。侨居美国的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通婚也逐步增多。这对于改善和发展中美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起到了促进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当时中国所处环境，我国公民与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公民通婚较多，这个时期的通婚主要是在留学生，使领馆和对外贸易工作人员中进行，面比较窄。一般是由当事人工作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通过外交途径磋商，当时的内务部门和国外的有关（多是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四) 中外通婚的现状

1987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在广东、福建的经济特区和一些沿海开放城市，执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涉外婚姻工作逐步改变了闭关自守倾向，从中央到地方采取了“放宽、快办”的方针，只要男女双方符合我国婚姻法和关于结婚的条件，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干涉。否则就构成了侵犯婚姻自主的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外国朋友、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到我国投资、经商、探亲、旅游，人数逐年增加。随着我国同外国交往特别是同美、英、法、日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友好交往的发展，中外男女接触的机会越来越多。他们相处久了，日渐了解，其中有一部分人感情升华，从恋爱到结为终生伴侣。因此，涉外国、涉港澳台的婚姻逐年增多。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共登记涉外婚姻20万对左右，其中1987年发展到了高峰，约登记2万多对。从地区来说，广东省涉外婚姻较多，每年15 000对左右，约占全国涉外婚姻的80%。由于我国坚持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广大人民群众同外国朋友、华侨、港澳台同胞来往接触的机会更多了，预计今后涉外婚姻人数还将会不断增加。

我国涉外婚姻的面很广，从目前情况看，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五洲通婚，亲戚遍天下。到我国申请结婚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来自五大洲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美国、苏联、英国、法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新加坡、菲律宾、缅甸、特立尼利亚、荷兰、哥斯达尼加、牙买加、墨西哥、津

巴布韦、葡萄牙、巴西、苏里南、委内瑞拉、巴勒斯坦、秘鲁、香港、澳门等，以美国、日本为最多。

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外通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而中外通婚又有利于发展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有利于扩大我国同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许多外国朋友、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通过和我国公民结婚，进一步了解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政策方针，提高了投资办实业或赞助支援家乡经济建设的积极性，资金、人才、技术引进的路子越走越宽。许多外国朋友、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我国的投资款项逐年增加。如全国著名侨乡广东台山县从1984年起每年登记涉外婚姻800对左右。许多外籍华人、华侨感慨地说：“月是故乡的明，水是故乡的甜，人是故乡的美”。吸收外资和赞助年年上升。改革开放以来，华侨、港澳同胞捐资数亿元，兴办各种公益事业一万多项，引进技术设备金额和外向型企业不断增加。当然这是多种因素形成的结果，但中外通婚的发展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之一。

涉外婚姻的夫妇绝大多数感情是好的，夫妇之间是恩爱的，家庭是幸福的。他（她）们都是通过一段时间的共同工作，生活或互通书信，互相了解建立起感情，然后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同时，我国各级涉外婚姻登记机关对中外通婚的男女双方，热情接待，礼貌待人，严格审查，认真负责，依法办事。凡经审查，符合我国婚姻法和涉外婚姻有关政策规定的，才给予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书，从法律上确定夫妻关系，凡不符合我国婚姻法和政策法律规定的，则给予耐心劝导说服，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这是从法律制度上保证中外通婚的可靠性，使他（她）们婚后以感情为基